

闽南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19]6号

关于做好2019届本科学生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做好2019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科学生毕业资格审查要求

根据2015级本科及2017级专升本学生专业培养方案和《闽南理工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等相关规定,对2019届本科毕业班学生毕业资格进行审查。

具有正式学籍,德、体合格,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的学生,准予毕业。

应届毕业生,未达到毕业要求,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但最长不超过两年。在延长修业年限内,仍不能未达到毕业要求,按结业处理。

二、本科学生学士学位资格审查要求

根据《闽南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闽

南理工教[2016]32号)的规定,对2019届本科毕业生进行学士学位资格审查,且符合闽南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三、审查工作程序及日程安排

1、现将2019届-闽南理工学院毕业生资格与授予学士学位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1)、2019届-闽南理工学院毕业生毕业审核工作日程安排表(详见附件2)下发,请各二级学院根据要求认真做好毕业生的各项审查工作。

2、请各二级学院于6月3日前,将学位分委员会完成学士学位资格审查的相关表格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一式两份,同时将电子版发教务处。

附件1、2019届-闽南理工学院毕业生资格与授予学士学位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2、2019届-闽南理工学院毕业生毕业审核工作日程安排表。

闽南理工学院教务处
2019年3月1日



附件 1: 闽南理工学院毕业生资格与授予学士学位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表
(20 届)

院别: _____ 班级名称: _____ 审核人: _____ 院长: _____ (公章):

毕业条件—应获得**必修课**学分: __分 (其中公共基础必修课: __分, 专业基础必修课: __分, 专业必修课: __分);

应获得**选修课**学分: __分 (其中通识限选课: __分, 专业限选课: __分, 专业任选课: __分); 应获得**实践环节**学分: __分。

序号	学号	姓名	已修必修课学分			已修选修课学分			已修实践环节学分	在校期间受过何种处分	是否符合毕业条件	是否符合学位条件	备注
			公共基础必修课	专业基础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通识限选课	专业限选课	专业任选课					

附件 2：闽南理工学院毕业生毕业审核工作日程安排表

(2019 届)

序号	工作内容	要 求	完成日期
1	各学院依据学业成绩表对毕业生进行资格初审(不含毕业设计(论文))。	将首次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表报教务处, 将初审结果通知到学生。	2019 年 5 月 3 日
2	各学院组织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录入及成绩单报送。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单一式二份, 一份留学院, 一份交教务处; 由学生所在学院在系统内录入成绩。	2019 年 5 月 20 日
3	需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填写《闽南理工学院学生延长修业年限申请表》。	学生将《闽南理工学院延长修业年限申请表》报所在学院。	2019 年 5 月 23 日
4	各学院对需延长修业年限学生进行核查。	将需延长修业年限学生名单汇总报教务处。	2019 年 5 月 27 日
5	各学院对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资格审核并公示。(第二阶段主要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审查)	各学院把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报教务处。	2019 年 6 月 3 日
6	教务处根据各学院汇总材料进行毕业、学位资格复核。		2019 年 6 月 10 日
7	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证书打印。		2019 年 6 月 11 日
8	证书发放。	按各学院发放, 毕业生签字。	2019 年 6 月 15-16 日

闽南理工学院教务处

2019 年 3 月 5 日印发
